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联通大厦七楼 邮编：519015

网址：www.platolaw.com E-mail：platolaw@126.com

电话：0756—3837387 传真：0756—3837667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函

致：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接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的委托，指派本所邵长富、王振兴等律师担任格力电器的常年法律顾问。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10月31日下发的《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事宜，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格力电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相关决议表决结果显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但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9项议案未获通过，同时议案1、7、8、15、18和19等六项涉及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也未通过。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2016年10月31日下发关注函，“鉴于议案1、7、8、15、18和19未获通过，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整体上是否认定为通过，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二

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意见”。

对于格力电器向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珠海银隆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项目，我们作为格力电器的常年法律顾问，对此项目给予了必要的关注。我们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完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此，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表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整体上未通过。

本回复函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函》之签字页）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邵长富

经办律师：王振兴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